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6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3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2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26號裁定聲請再審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聲請人竟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，遂遭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，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0號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依法駁回其抗告確定。聲請人乃認確定終局裁定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一）、同法第273條及第275條規定等（下合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餘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66號王千瑜聲請案